南宁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LAZC2020-G1-00285-GXKW

审批编号: LAZC2020-G1-00285

采购人:隆安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4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六 合同授予	24
七 其他事项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6

第一章 公告

隆安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LAZC2020-G1-00285-GXKW)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隆安县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隆安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隆安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 LAZC2020-G1-00285-GXKW
-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0000.00 元。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 1.1 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小时前(即 7 时 30 分),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sim12:00$,下午 $15:00\sim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 1.3 邮寄、送达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工程部,邮编:530001,收件人:赵江、谭志华,电话:0771-2026103。
- 1.4 邮寄封面: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采购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项目联系人:潘巨天

电话: 0771-65222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邮编: 530001

项目联系人:赵江、谭志华

电话: 0771-2026103 传真: 0771-2023997

质疑电话: 0771-2023972

3. 监督部门: 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投诉电话: 0771-6531019

- 十一、公告期限: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二、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2020年4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 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5、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二项货物"**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3.3** 增益调节"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相关证明。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0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触摸屏上可视可调,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检查,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00度; 1.3、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9 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13 动态范围≥260dB; 1.14 数字化通道≥4000000; 1.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6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5	370 万元

线偏转;

- ★1.18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 1.19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 1.20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1.21 主机内置蓄电电池。

2 先进成像技术:

- 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2.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 2.4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2.5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3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 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4.2 硬盘≥512G, DVD / USB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 帧;
-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 输入/输出信号:

- 5.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 5.2 输出: 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 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二、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系统通用功能:

-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0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触摸屏上可视可调,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检查,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00度;
- 1.3 探头接口选择: ≥ 4个,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 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 探头规格:

- 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18MHz, 从1 MHz到18 MHz,
-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
- 2.4 阵元: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 电子经腹容积探头有效阵元数≥192
- 2.5 频率: 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相控阵心脏探头(1.0-5.0MHz) 小器官线阵探头(4.0-18.0MHz) 腔内探头(3.0-10.0MHz)
- 2.6 探头视野≥100度;
- 2.7 扫描深度≥30cm:
- 2.8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
- 2.9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3.1 成像速度: 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1帧/秒; 凸阵容积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5帧/秒;
- 3.2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320超声线;
- ★3.3 增益调节: TGC增益补偿≥8 段, LGC侧向增益补偿≥4 段,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B/M 可独立调节;
- 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 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

4 频谱多普勒:

-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 4.2 发射频率: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 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 4.5 最低测量速度: ≤ 0.9mm/s (非噪音信号);
- 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48秒;
- 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4.9 零位移动: ≥9 级;
- 4.10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 彩色多普勒:

- 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 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10帧/秒;
- 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1 B/M, PWD, COLOR DOPPLER:
-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 记录装置:

- 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7.2 主机硬盘容量≥512G;
- 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 7.4 USB接口≥4个,用于图像传输。

二、商务要求表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二、交货期: <u>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u>
- 三、交货及安装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双方验收合格后</u>现场交货。

商务条款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u>2</u>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 2、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构件、材料为国家合格产品或市级

-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合格产品。
- 3、中标人应当免费提供与中标产品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能熟练掌握产品使用。
- 4、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所用材质不得低于 投标标准,服务内容应该包含但并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确保7日内恢复正常;
-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检修。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人工、材料、运输、装卸、制作安装及施工、调试、培训、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包括设计、安装费用等等。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5%合同款, 余款 3 年内分期付清。
- 3. 中标人提供的货品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否则采购人 有权拒收货物。
- 4. 本项目应符合的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为:
- (1) 验收标准:满足或超过国家标准。
- (2)验收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现场验收。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技术资料,逐项核对验收;如涉及第三方检测,此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现场踏勘: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采购单位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受理),联系人:潘巨天,联系电话:0771-6522246,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404号。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 二、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要求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对评定后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1.基本分 (满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4分,满分20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 (三) 商务分………20 分
- 1.售后服务 (满分 13 分):
- 1.1 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 1.2 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2 分,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方式的得 2 分,投标人能提供高级工程师 1 人和中级工程师 2 人以上作为实施团队成员(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依法纳税的纳税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 1.3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的得 4 分;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 2014 年来同类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 3.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约违规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网站截图以予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4.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5.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 6.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1** 分)
-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 隆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项目联系人: 潘巨天 电话: 0771-652224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负责人: 赵江、谭志华 电话: 0771-2026103 传真: 0771-2023997
1.3	项目名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1.4	项目编号	LAZC2020-G1-00285-GXKW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700000.00 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 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 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6522246)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972
7. 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 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1.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标准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 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账号:0101012090615689
12.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1	投标保证金	无
14.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 5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 间	无
14.6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5. 1	开标地点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 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1	1	

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响应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现场踏勘: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采购单位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受理),联系人:潘巨天,联系电话:0771-6522246,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404号。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 "××××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

《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 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 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 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5 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 7.5.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 7.5.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7.5.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特别规定除外)。
 -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 (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4)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 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 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

-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产品技术指标、材质; 技术方案; 服务质量承诺等: 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编写, 格式自拟;
 - (2) 其它: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详细说明。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 (5)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6) 其它: 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 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 15.1 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15.2 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

-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

-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4 评标程序:
-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17. 4. 3.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7. 4. 3. 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4 项指定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 项指定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 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
 - (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23. 中标通知书
-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5.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 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	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	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	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	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无分标时填
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0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 •							
报价合	计(包含装卸	」、运输等	所有费用): (大	写)人民币		(¥	元)
投标	货物中,属于	一小微企业	2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j¥ j	元,占本投标:	报价的比例为	_%;属于
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总	值为Ұ_	元,占本投标	报价的比例	列为%;	属于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总位	值为Y	_元,占本	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ı%。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采购公告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 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M1. (13)3 M11. X 3 /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u>投标价</u>	<u>备注</u>
1						
2						
	<u>广西工业产品</u> <u>合计价格:</u>			占投标总价比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u>.....</u>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如有)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货物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 名称	数量	品牌、厂 家、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 贪 偏 或 偏离 ()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 离(负 戚无 偏离)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	'二、商务要求表"的	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合同签订日期: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	3.交货期:						
	4.交货地点:南宁市	4.交货地点: 南宁市 5						
	5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u>年月日</u> 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	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1) 竞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	ww.ccgp.gov.cn) 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	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点: 竞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
止时	间前。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信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两个以
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审批编号:	LAZC2020-G1-00285
采	经购人:
中	¬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______

目录

-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Z	上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抄	<u> </u>	
1.2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	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	置: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	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
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户	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	币元(Y)。(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
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	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
的货物。		

41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 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 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 1	付款方式:			

-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 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7.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

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3.5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_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
质疑事项 2:	_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4.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工 禾托伊珊时还应担应的材料日享(材料附片)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u>:</u>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 1 2	材料附后,共页)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 1 2	材料附后,共页)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